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之《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胡會國先生、桂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吳玉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許青博士、趙倩博士及王芳女士。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需聘请审计机构，负责出具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报告。公司前期已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审计机构，安永香港具备香港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报告出具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服务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 H 股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至 145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香港具备为香港上市公司处理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H 股年度审计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